

臺東南迴小米產業示範區創新提升推動計畫-

小米田活化與維護執行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制定

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金鄉農字第 1100010931 號函頒

一、宗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經多年試驗，開發出小面積小米田全罩式防鳥網，小米抽穗前架設全罩式防鳥網到收成，可 100% 保護果穗，小米 0 損失。為降低鳥害造成小米田的損失，提升小米產量與收益，爰利用臺東臺東南迴小米產業示範區創新提升推動計畫，活化並維護小米田，以落實打造小米產業重鎮之計畫目標。

二、依據：臺東南迴小米產業示範區創新提升推動計畫。

三、補助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 設籍於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以下簡稱南迴 4 鄉鎮)，且於公告後種植原住民傳統小米田於本 4 鄉鎮之農民，不以農會會員資格為限。

(二) 耕種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並具合法所有權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之文件，皆可提出申請。

(三) 申請本補助者，須於核定同意採購後當年度取得如下友善耕種證明之一，如未取得，將依規定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認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含轉型期)。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友善耕作團體核發之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
3.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簡介產銷履歷驗證。
4. 臺東縣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留篩檢站驗證合格者。

四、受理申請日期間：

(一) 110 年度申請期間自公告後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111 年度申請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 前項各受理申請期間如因申請案量踴躍致補助款提早用罄，本所將另行公告並函頒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五、補助標準：

(一) 依本要點每人得於受理期間至多申請 1 公頃之防鳥網補助款，申請次數不限，但同一筆農地 2 年內不得重覆申請，申請人如有多筆農地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者，亦得於一公頃內合併提出申請。

(二) 經本所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標準者每公頃最高補助防鳥網採購及架設費 25 萬元整，實際支出不足 25 萬元者，依實際支出核撥補助款，補助上限不足支應實際支出時，超支部份由申請農民自籌。

(三) 本補助項目為防鳥網採購含架設施工費用，採一次性補助，農民不得另以施作費用單獨申請，施工費用亦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之 30%，

(四)前項補助款額度，於核准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五)本要點經核定同意採購後，申請人採購之防鳥網網目須為 1.5 公分以下，以符合友善耕種生態維護之目的，防鳥網架設樣式及防鳥網材質不限。

六、補助款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所審查，申請案檢附文件缺漏者，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則由本所書面檢還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友善耕種暨尊守本要點之切結書。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申請人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其他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五)申請年度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其一之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或於核定同意採購後至年度受理申請最後一日以前，補齊第三點第三項其一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補助之防鳥網、架設工程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

(七)申請人存摺影本。

(八)申請人農地照片。

七、補助審查之程序：

(一)申請案件經本所書面初審後，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並計算補助面積，並作成會勘記錄。

(二)經會勘由本所函發同意採購函後始得進行採購及架設作業，同意函由本所敍明核定補助金額。

(三)農民應於核定函指定期間內完成採購與架設，爰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及架設時佐證明照片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本所申請完工查驗。

(四)本所應於收到農民申請完工查驗案後 1 週內完成檢驗，並做成驗收紀錄，合格者始得依本要點核撥補助款，不合格者，補助款不予發給，且於當年度不得再以同一筆農地申請本獎勵。

(五)申請案件如經查明，以不正當方式造成本所溢撥補助款，申請人應以本所通知書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補助款發放標準：

(一)於申請時即依第三點第三項檢附友善耕種證明文件者，一次撥付核定補助之款項。

(二)於申請時未依第三點第三項檢附友善耕種證明文件者，分二期撥付補助款項：

1. 第一期：完成第七點審查程序合格者，於申請人切結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三分之二款項。

2. 第二期：於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內，取得第三點第三項所列友善耕種證明其中一項，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三分之一款項。

九、取消補助資格：

- (一) 申請補助款農民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 (二) 所購置之防鳥網必須為新品，如有虛報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補助款，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戶停止公所各項補助 1 年至 5 年。
- (三) 所購置之防鳥網自購置後 5 年內均不得轉讓，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戶停止公所各項補助 1 年至 5 年。

十、本要點得視政策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或停止本要點所定補助款基準，並發放至年度內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年終檢討修正。
- 十二、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